

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 退出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实施办法》（校研院字〔2024〕
1号）经2024年第1次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畅通博士研究生分流渠道，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为统领，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主线，建立突出吉林大学学科特色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和培育机制，增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灵活性和选拔性，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兼顾学生和导师意愿，实现因材施教，全面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四条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者，原则

上将实施分流培养：

1. 学制规定年限内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尚未通过者；
2.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3 次未通过者；
3.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 3 次未通过者；
4. 本人提出分流申请，并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批准者；
5. 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议认定其他需要开展分流的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申请办理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博士入学满 1 年后提出申请，达到或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申请不予受理。

第六条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学院及学校批准，可转为同专业硕士研究生。如所在博士专业不招收硕士研究生，可转为同类型（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同学科/类别的其它专业硕士研究生，然后按照硕士研究生的要求对其培养。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含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学院及学校批准，可转为同专业硕士研究生或原专业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除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含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外的其它博士研究生，如未在我校取得相同专业硕士

学位，经本人申请，导师、学院及学校批准，可转为同专业硕士研究生。如所在博士专业不招收硕士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可转为同类型（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同学科/类别的其它专业硕士研究生，然后按照硕士研究生的要求对其培养。

第九条 分流后的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申请最早时间按本专业培养方案提前毕业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在我校学习时间满3年（含硕士培养阶段时间）的博士研究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后，须在恢复硕士学籍之日起两年内完成硕士学业；在我校学习时间不满3年（含硕士培养阶段时间）的博士研究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后，须在本专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学业，计算在校硕士学习时间时应将分流前博士学习时间计算在内；未按时完成硕士学业的学生按相关规定办理。如因专业调整、培养方案调整、开课时间调整等原因造成分流学生无法正常毕业，研究生院酌情予以放宽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通过本硕博连读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时，须退还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奖学金。

第十二条 通过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如在博士第三学年结束前提出分流申请，须退还直博生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后，须在硕士导师指导下按照各关键环节管理办法重新完成研究生培养各关键环节考核。如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部分环节可免于重新考核，应在分流申请表签署意见时明确标注，未标注视为不同意。

第十四条 符合分流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提出分流，由学生本人填写《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申请表》，经导师、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学校批准后报吉林省教育厅完成学籍变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实施办法》同时废止。